**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区住宿须知**

我愿意履行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义务及享有的权利，并严格遵守以下的规定：

1.学生必须按照社区安排的床位入住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及寝室。有特殊原因要求调换必须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审核。

2.及时缴纳各种费用，电费按规定每人每月贴补5度电，超额电费自理。

3.爱护公共财物，如发生人为损坏，需照价赔偿，若故意损坏则加倍赔偿。

4.住宿期间必须自觉搞好安全防范，做到寝室钥匙不外借给他人，不私自配置寝室钥匙，不得留宿非本室人员。

5.公寓实行熄灯制，周日-周四供电时间为6:00—22:45，考试前一周至考试结束期间及周末、国定假日通宵供电，但必须自觉准时熄灯。无特殊情况学生每晚必须于22:30前回楼，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回楼的，必须向辅导员、宿管员双请假。

6.楼内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违章使用电热棒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饭煲、电水壶、电炒锅等各种加热器，严禁私拉电线，电线不准上床。

7.在宿舍内不得有下列行为，如有其它成员发生下列行为，应及时制止，制止无效，应通知校方，校方有权处罚制止直至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在宿舍内不得留宿外人，尤其是异性。使用未经允许的各种灶具，电器。私接电源，点蜡烛。在宿舍内焚烧物品。在宿舍内抽烟喝酒。在宿舍内赌博、打麻将、打架斗殴。拆卸搬移毁坏宿舍内的公用设施设备和用具。在宿舍内大声喧哗，吹拉弹唱及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。不遵守规定的作息时间，影响他人休息。不讲个人和宿舍卫生，私人物品放置混乱，影响宿舍环境。其它影响安全和秩序的行为。

如发现有以上行为，先由寝室长查清责任者，如果不能确定责任者，由该宿舍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学校的相应处理。造成损失责任的要依法迫究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8.寝室内一切生活事务及清洁卫生由学生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每天自行整理打扫，保持寝室与公共设施的清洁、整齐与美观。卫生考核不合格达到规定次数以上者取消住宿资格。卫生检查每日一次。

9.离开宿舍外出时，要关好门窗，随手锁门，保管妤钥匙。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要在宿舍内搁置大量现金。不私自转借，配置宿舍钥匙。未经物品主人本人同意，不随便使用他人物品。遇有坏人侵扰，偷盗破坏等，要敢于斗争，及时报告保卫部门，电话：39225071、2、3（校内保卫处）。

10.当宿舍住宿情况发生变化，学生社区管理中心有权对寝室进行调整，学生应绝对服从社区安排。

学生因辍学、转学、出国等客观原因要求退宿，可以凭学校有关部门出据的批准文件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审核批准后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11.住宿期间如违反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，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校方可劝令学生退宿，如有损坏家具等公共财物照价赔偿。住宿日期为每学年的开学之日至放寒暑假之日，其它时间不留住宿。行李要求本人带回家或为其集中存放。要求在寒暑假住宿者，本人申请，经审核批淮，方可留住。因处分等本人原因被取消住宿资格的，中途搬出宿舍不退住宿费。

宿舍每年调整一次，原则上按学院、年级、专业班级安排住宿。

12.对所发生的各种纠纷，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上海政法学院学工部解决，如对上海政法学院学工部处理决定不满意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

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

说明：1.本须知解释权属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区管理中心。

2.学生本人签字后，报到时交至所在学生社区公寓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社区入住登记表** | | | |
| 姓 名 |  | 学 院 |  |
| 性 别 |  | 专 业 |  |
| 班 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学生手机 |  | 家长手机 |  |
| 入住原因： 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社区关于学生社区的相关规定。    学生签名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家长意见：      家长签名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与家长联系情况（学院是否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家长是否同意学生入住）：    二级学院签章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社区安排情况：  签 字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